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
招生筆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每節應試時，須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其他附有照片、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），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，以備查驗。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，暫先准予應試，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，完成補驗手續，否則所有科目以零分計。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二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，遲到十五分鐘（含以上）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未達三十分鐘不得出場，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。
- 三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：
 - （一）考生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、冒名頂替及任何舞弊行為者。
 - （二）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。
 - （三）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，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。
 - （四）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。
 - （五）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。
 - （六）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。
- 四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：
 - （一）考生未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「注意事項」，核對試題考試科目、檢查其答案卷、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致寫錯科目或答案卷者。
 - （二）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，攜帶書刊、紙張、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。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，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。
 - （三）考生作答時，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，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。
 - （四）考生相互交談、偷看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人，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、准考證上、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文字、符號者。
 - （五）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，意圖偷窺，經警告不聽者。
 - （六）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，攜帶試題紙出場者。
 - （七）考生自行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、故意污損答案卷或任意註記姓名等個人資料者。
 - （八）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。
- 五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：
 - （一）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，於考試期間響鈴者（含震動），影響試場安寧，扣除該科總分五分。
 - （二）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（鐘）聲響停止後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、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，即自行離場者，扣除該科總分三分。
 - （三）試題中若有選擇題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，或非以 A、B、C、D 作答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、考試科目及答案卷號碼有誤，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，其餘時間不得發問。
- 七、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，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。
- 八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，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
筆試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

- 一、答案卡上有應考人座號，請考生自行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，再檢查科目是否與試題上科目相同。
- 二、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 2 B 鉛筆劃填並選用軟性橡皮擦拭修正，由應考人自備。劃記答案應粗、黑、清晰，不得使用立可白修正液等修改。
- 三、答案卡應保持清潔，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，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另行劃記，且不可任意挖補、污損、摺疊，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，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。
- 四、如未依規定作答或書寫不應有之文字、符號，導致電子計算機不能正確計分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五、有下列情事者之處理方式：
 - (一)於答案卡上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、符號，導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、座號及答案者，以零分計算。
 - (二)未依規定用 2 B 鉛筆作答，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，依讀入答案計分。
 - (三)擦拭不清、劃記太淡、劃記太大，依讀入答案計分。
 - (四)單選題有劃記 2 個以上答案者，該題不給分。